甲方：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

乙方： 北京旭创展览用品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907

　　 甲方委托乙方于「奥迪Q5 e-tron CLX PLUS」（以下简称＂本次项目＂）活动中，为甲方提供家具及设备服务。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1 条 服务标的、地点、时间

* 1. 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在本次项目活动期内提供家具及设备服务。（家具及设备清单见《附件一》）
	2. 服务地点：深圳佳兆业万豪酒店/深圳七星湾赛车场
	3. 服务时间： (1) 进场日期／时间：2023年07月13日上午11:00时

 (2) 正式使用时间： 2023年07月04日

 (3) 撤场日期／时间：2023年08月03日下午 20 :00时

第2条 合**同金额、付款方**式

2.1 合同金额：本次项目服务费用总计RMB 36597.00 元含税（大写叁万陆千伍佰玖拾柒元）

2.2 付款方式：在本次合同签订之日内，即2023年06月30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18298.5元（大写壹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）；活动结束一个星期之内，即2023年8月17日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其余尾款，即人民币18298.5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）,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，发票抬头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。

3.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的讯息： (1) 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北京现代城支行

 (2) 帐号：3337 5963 2662

 (3) 户名：北京旭创展览用品有限公司

第3条 甲方责任

3.1 甲方按本合同第2条依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如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每天滞纳金的金额相等于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。

3.2 乙方进场服务时，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相关进门及出门手续，例如进门单、施工人员证件、车证、出门单等，甲方负责缴付相关费用。

3.3 甲方委派 王皓 为现场联系人（手机：13811632364 ），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。

第4条 乙方责任

4.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4.2 乙方依《附件一》向甲方提供的家具及设备为干净、完整的。乙方在进场和撤场工作时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。

4.3 乙方委派 亚萍 为现场联系人（手机 136 0135 8753），负责与甲方保持联系。

第5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

5.1 甲方同意《附件一》内的家具及设备的物权属乙方所有。因甲方责任引致的损坏或遗失,甲方须向乙方作相应赔偿。

5.2 当甲方在本次项目中发生临时追加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追加的相应服务费之外，另向乙方支付追加衍生的运输费500元人民币／车次。

第6条 违约、争议、生效

6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和向另一方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。不可抗力者除外。

6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本次项目举办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6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5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（正文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授权代表签字：签订日期： | 乙方：北京旭创展览用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授权代表签字：签订日期： |